

宁波华翔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柳铁蕃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全体委员会委员参与会议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宁波诗兰姆47.5%股权和海外诗兰姆相关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独立董事认为：

为完善治理结构，减少关联交易，增厚上市公司业绩，履行宁波峰梅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，宁波华翔拟收购关联方——新加坡峰梅持有的宁波诗兰姆 47.5%股权及日本诗兰姆、韩国诗兰姆等海外公司相关股权。

本次交易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，最终交易价格依据《评估报告》所列示模拟合并后的标的价值。

本次交易的分期支付方式及顶格业绩补偿承诺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委员签名：柳铁蕃、杨纾庆

2024年5月10日